

2020

2021

——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冠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冠县财政局局长 满庆利

各位代表：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冠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各种风险矛盾交织叠加，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严重影响，也对财政工作造成了多年未有的困难和挑战。在严峻形势面前，全县财税系统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迎难而上抗疫情，千方百计筹资金，统筹优化提绩效，攻坚克难抓改革，全力以赴促发展，全县预算执行好于预期，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7658 万元，完

成预算的 105.1%，增长 7.4%。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412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5%，增长 1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3100 万元、返还性收入 10093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283450 万元、调入资金 600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 万元及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1778 万元等，收入总计 496082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 2536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65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19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1581 万元，支出总计 496082 万元。收支平衡。

2. 县直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县直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6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8%，增长 8.5%。县直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4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5%，增长 9.6%。

县直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3100 万元、返还性收入 9298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249443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 万元、调入资金 60000 万元及上年结转收入 11778 万元等，收入总计 434293 万元。县直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结转下年支出 1121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19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658 万元，上解支出 10625 万元，支出总计 434293 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1815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2%。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14905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15285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15800 万元及上年结转收入 4882 万元等，收入总计 332425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2898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加调出资金 360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1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6503 万元，支出总计 332425 万元。收支平衡。

2. 县直级政府性基金执行情况

2020 年，县直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815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2%。县直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158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542 万元和上年结转收入 4882 万元，收入总计 324777 万元。

县直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821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5%。上解上级支出 116 万元、调出资金 36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6503 万元，支出总计 324777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未完成预算的原因是将政府性基金 36000 万元调入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未形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01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5%，增长 55.7%。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77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增长 17.7%。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3236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13399 万元。其中收入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增长 99.9%。按照《关于做好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工作的通知》（聊财社〔2020〕154 号）要求，2020 年我县将 2011 年至 2020 年已落实的被征地农民保障资金及累计利息 22180 万元，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其他收入”科目，造成收入合计比去年增幅较大。

由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实行市级统收统支，执行情况由市级向市人代会汇报，县级不再汇报。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 万元，收入总计 24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24 万元。收支平衡。

2020 年县直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同全县情况。

以上四本预算收支科目增减变化情况，详见《冠县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0 年，省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4292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66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52600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41764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0248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47400 万元，在省核定的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六）县级“三保”预算执行情况

为加强财政预算收支管理，兜牢县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以下简称“三保”）底线，按照中央、省市提出的做好县级“三保”工作要求，根据上级确定的“三保”范围及标准，冠县 2020 年“三保”预算执行情况如下：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458153 万元，其中可用于“三保”财力 412903 万元，占比 90.1%；各“三保”预算项目执行标准均不低于中央和省规定标准，全年支出数 441278 万元，其中“三保”预算执行数 338590 万元，占比 76.7%，不存在“三保”保障缺口。

需要说明的是：按照预算法和上级要求，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中县直级数据，包括我县 3 个街道办事处和经济开发区数据，同比数据按同口径统计。

二、2020 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一）迎难而上抗疫情促发展，夯实财政平稳运行基础。

面对严重疫情，财政部门迅速行动、担当作为，以“非常之策”应对“非常之疫”，从年初的应急性阻击到全年的常态化防控，始终不断提供有力保障，支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强化保障抗疫情。**全年投入资金 4270 万元支持疫情防控救治及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医疗救助和疫情防控；坚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第一时间开启国库集中支付快速通道和政府采购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一线资金的使用和物资采购快捷便利；大力推行会计管理、非税收入、票据监管等财政业务“网上办、不见面”模式，让部门和群众办事不因疫情受影响。**助企纾困促发展。**打好减税降费、直达资金、政府采购预付款等惠民利企政策“组合拳”，全年减税降费 8205 万元，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帮助企业纾困发展；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及时拨付各类企业扶持资金 1.1 亿元，有力推动我县经济恢复。

（二）千方百计抓收入稳增长，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努力挖潜增收，确保财政收入平稳增长。充分发挥财税运行工作专班制度优势，强化税源监控，依法加大对契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的征收力度，克服减税降费、经济下行和疫情冲击等重重困难，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4%，政府基金收入增长 105.2%。二是大力统筹整合，盘活存量资金。坚持统筹整合、集中财力，坚决削减低效无效项目，将

结存一年以上的资金收回统一用于支持“三保”和重点工作。全年共收回部门沉淀资金 2.6 亿元，增加了可用财力。三是积极主动作为，加大向上争取力度。深入细致研究国家和省级财政政策，最大限度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2020 年争取上级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3.5 亿元，补助数额列全市第 2 位；争取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5 亿元，资金额列全市第 2 位；争取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13.2 亿元；极大提高了我县保障能力。

（三）优化支出结构惠民生，统筹兼顾保重点。

面对减收增支突出矛盾，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决压减一般性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腾出有限的财力兜牢“三保”底线、保障重点支出。一是过紧日子严控支出。在县直部门日常公用经费综合定额标准压减10%的基础上，会议费、差旅费、接待费支出压减30%，出国经费压减50%以上，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二是兜牢底线保工资保运转。坚持把工资支出作为财政支出的第一顺序，确保了全县干部职工和退离休人员的各项待遇落实；科学合理调度资金，确保了县、乡、村三级正常运转。三是集中财力保障改善民生。全年民生投入36.1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8%，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进一步增强。投入11.8亿元推进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支持基础教育均衡发展、落实各项教育资助政策和推进公益性、普惠性幼儿园发展；投入2.8亿元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

险基金补助标准提高到55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提高到74元；投入7.2亿元落实社会保障政策，提高了各类社会救助标准；投入803万元支持文化事业蓬勃发展；投入奖补资金219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9亿元，带动（吸纳）1345人就业；投入221万元提高5504户农户和城市低保户的补贴标准。

四是聚焦重点助力三大攻坚。投入1.2亿元支持脱贫攻坚战圆满收官，顺利通过省级实地评估验收；投入3.6亿元支持污染防治，我县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投入8.8亿元化解金融风险及偿还政府债务本息，我县综合债务率下降36.8个百分点。

五是发挥职能推进乡村振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5.6亿元支持“四好”农村公路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投入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1969万元，降低自然灾害给农业农民带来的损失；大力推进“鲁担惠农贷”，农业信贷担保金额达到9414万元，惠及135户农业经营主体。

六是统筹兼顾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在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的前提下，统筹可用财力，为全县重点项目建设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投入9.4亿元支持后唐固三期、三里韩片区等棚户区改造工程，投入3.2亿元支持引黄灌区农业节水改造工程，投入3亿元支持两大产业园区建设，投入1.5亿元支持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及工业用水厂建设，投入1.2亿元支持公检法技术装备、基础设施建设及维稳支出，投入2000万元支持城市集中供热

管网优化改造提升工程。

（四）攻坚克难抓改革强管理，财政治理提质增效。

一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扎实开展“绩效管理改革攻坚年”活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扩围、升级、提质、增效，制定了《冠县县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冠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等6个办法，修订构建了“1+2+N”的制度体系，开发项目库暨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平台，提高了预算绩效管理效率。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省财政厅年度预算绩效考核排名中位居全省第六、全市第一，工作经验被财政部官网和“山东财政”微信公众号刊发。二是全面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为提升财政票据监管水平和工作效率，规范非税收入收缴，全面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目前除医疗机构外，全县121个单位已全部使用财政电子票据。三是强化预算管理。充分发挥项目库对预算的约束和支撑作用，科学编制预算，把紧把严支出关口，创新库款管理“五严”模式，合理安排支出次序，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有效保障重点支出。“五严”库款管理模式、直达资金管理工作被山东省财政厅《财政情况》、《聊城日报》等刊发。四是深化政府采购改革管理。实行采购项目网上备案，提高了采购效率；实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优化了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今年共完成政府采购项目161个，预算金额45520

万元，实际采购额 40121 万元，比预算节支 5399 万元，节支率 11.9%。**五是实施财政工作流程再造。**制定《冠县财政局财政工作流程再造方案》，推动建立“4+10”财政工作流程再造体系，规范财政工作服务事项标准，优化财政工作办事流程，整体提升服务效能。**六是推进财政信息公开。**按照依法行政、阳光理财的要求，推进预决算、绩效管理、政府采购等信息全面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七是强化预算评审。**今年评审项目预算申报金额 3.3 亿元，审核建议金额 2.9 亿元，核减 4000 余万元，审减率 12%，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八是强化监督检查。**全年共组织参与财政支持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情况检查、新冠肺炎疫情政策落实情况检查等工作，检查单位 80 多户，提升了我县财务管理水平。

随着 2020 年工作圆满收官，“十三五”规划确定的财政改革发展目标顺利完成。回望过去的五年，我们经受了严峻考验，战胜了重重困难，创造了不凡业绩。**一是财政功能定位明显提升。**坚持“以政领财、财随政行”，对中央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思想上坚决拥护、资金上全力支持。“十三五”时期，为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全县投入各类扶贫资金 4.1 亿元，污染防治资金 9.2 亿元，化解财政金融及债务风险资金 19.2 亿元；2019 年以来，支持乡村振兴投入 10.1 亿元；这些都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财政力量。**二是财政保障能力稳步提升。**坚持“强基固本、稳中求进”，

积极开源生财、统筹挖潜、节支增效，财政蛋糕不断做大，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十三五”时期，在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的情况下，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达到 56.8 亿元，比“十二五”时期增加 19.9 亿元，年均增长 2.7%；全县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总量达到 208.2 亿元，比“十二五”时期增加 72.8 亿元，年均增长 6.4%。三是民生保障水平明显提升。坚持“人民至上、为民理财”，顺应群众期待，聚焦短板弱项，持续增加民生投入。“十三五”时期，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累计达到 150.3 亿元，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 80%以上，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四是财政治理效能明显提升。坚持“与时俱进、革故鼎新”，财税干部思想更加解放、观念持续更新，各项财税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县乡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更加明晰，预算绩效管理、财政库款管理等工作走在全省、全市前列。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目前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我县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财政工作面临多方面压力和挑战：一是可用财力增长乏力。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减税降费和疫情冲击等因素影响，财政增收困难，而且去年中央的特殊转移支付、抗疫特别国债等一次性政策将全部退出，实际增加的可用财力数并不乐观。二是收支矛盾尖锐。财政收入增长满足不了日益增长的“三保”和重点项目支出需要，除了“三保”支出外，财政

还面临一系列大的增支因素，如配套困难群众救助、居民养老金等民生提标支出及防疫支出，收支矛盾将日趋突出。三是财政运行潜在风险较大。主要是我县重点项目支出对上级专项资金、上级政府债券资金和土地出让收入依赖度极高，一旦上级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政府出让土地减少，重点项目建设将无法保障；政府债务和政府隐性债务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存在不确定性等将影响财政平稳运行。四是乡镇间发展不平衡。15个乡镇、3个街道办事处收入的规模差距巨大，2020年地方一般预算收入最多与最少差距14024万元，一般预算财力最多与最少差距6167万元，收入和财力的差距造成县域内区域民生保障的不平衡和支持区域经济发展的动力不均衡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加以解决。

三、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做好今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面对新形势、新要求，今年我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主动融入“双循环”战略，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强对全县重大决策部署的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切实加强财政资

源统筹，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与安全，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持推动改革攻坚，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促进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指标，本着统筹兼顾、积极稳妥、收支平衡的原则，今年我县地方公共财政预算安排如下：

(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29600 万元，增长 10.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返还性收入 10093 万元、预计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补助 22677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658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65000 万元及上年结转收入 11581 万元，收入总计 448702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09688 万元，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510 万元及上解上级支出 30504 万元，支出总计 448702 万元。收支平衡。

2. 县直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21 年，县直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99105 万元，增长 9%。县直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税收返还 9298 万元、上级预计下达转移支付补助 192579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650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658 万元及上年结转收

入 11217 万元等，收入总计 382857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县直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57950 万元，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510 万元，上解支出 16397 万元，支出总计 382857 万元。收支平衡。

（二）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2215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10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5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300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700 万元。

基金收入加上年结转收入 650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28003 万元。当年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8333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650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2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455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28003 万元。收支平衡。

2021 年县直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安排与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安排相同。

（三）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1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73623 万元，降低 18.3%，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29157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3898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61798 万元，增长 6.9%，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9060 万元。当年收支结

余 1182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25225 万元。其中收入预算安排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中包含自 2011 年至 2020 年已落实的被征地农民保障资金及累计利息，2021 年的预算收入为当年收入数据。

由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实行市级统收统支，预算情况由市级向市人代会汇报，县级不再汇报。

2021 年县直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安排与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安排相同。

（四）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

2021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零，上级补助收入 4 万元。安排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2021 年县直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安排与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安排相同。

（五）2021 年县级“三保”预算安排意见

2021 年预计总财力 409324 万元，其中可用于“三保”财力 388274 万元，占比 94.9%；预算编制中各“三保”预算项目标准均不低于中央和省规定标准，全年预计支出 409324 万元，其中“三保”预算预计支出 359009 万元，占比 87.7%，不存在“三保”保障缺口。

为了便于各位代表审议，现对 2021 年的预算安排做以下几点说明：一是收支预算中包括了部分预计上级下达的一般性和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这些资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预算执行中，根据上级正式下达的文件，再相应调整有关预算支出科目及乡镇支出项目。二是乡镇级收支预算由各乡镇根据《预算法》和本乡镇实际自行安排，经本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汇总报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四、坚定信心，铆足干劲，努力做好 2021 年财政工作

五年看头年，开局最关键。我们要紧紧围绕县委工作部署，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支持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新作为。

（一）在培源增收上要有新作为。

面对宏观形势复杂多变、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疫情常态化等影响，要大力厚植财源，夯实财政平稳运行基础：在财源培植上，不断巩固深化减税降费成效，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灵活运用贷款贴息、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等政策工具，发挥财政资金“乘数效应”，助推企业发展；支持实施科技创新战略，加大科技创新、技术改造等资金投入，支持企业科技平台建设，支持支柱产业及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推动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提高市场竞争力；支持实施制造业强县战略，扶持做大做强实体经济，厚植优质财源。在收入组织上，切实发挥财税运行专班作用，强化涉税

部门联动，加强税源动态监控，依法依规做好收入组织工作；加大土地出让和闲置国有资产处置力度，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资产资源，尽最大可能增加可用财力；继续加大向上争取力度，争取更多的项目、资金落户冠县。

（二）在支持乡村振兴上要有新作为。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建立多元化“三农”投入机制，持续深化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用好农业保险、信贷担保、财政奖补等政策工具，引导金融社会资本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注重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利灌溉设施建设、农村公路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努力补上农村现代化建设短板；支持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改善和加强乡村治理。

（三）在保障改善民生上要有新作为。

顺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新期盼，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提升人民生活品质：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实施教育强县战略，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和现代职业教育发展；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提标政策，提高低收入群体生活水平；加大卫生健康投入，强化疫情常态化防控经费保障，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加大污染防治投入力度，持续改善我县生态环境；推进平安冠县建设，维

护社会稳定；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等，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推动城乡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一体化发展，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等，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四）在强化财政管理上要有新作为。

一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加强财政收入研判和财力运筹，加大存量资金资产盘活力度，弥补收支缺口；打破基数概念和预算支出固化格局，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腾出资金保重点、办大事；把严预算支出关口，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坚决杜绝铺张浪费行为。**二要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在巩固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成果的基础上，向绩效管理要财力，向绩效管理要效益，进一步拓展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对财政资金的全覆盖，将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试点范围扩大至县直预算单位半数以上，推动提升部门整体履职成效和核心业务实施效果。**三要稳妥抓好政府债务风险管控。**统筹好促发展与防风险的关系，在合规举债融资支持发展的同时严防债务风险，完善政府债务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债务存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四要深入推进财政法治建设。**将法治建设贯穿到财政工作的各个环节，加强法治学习，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升财政干部的法治意识和执法能

力，坚持做到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五要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实施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健全治理机构，优化调整布局，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六要加强库款管理。**强化库款动态监测分析，科学合理调度资金，切实防范支付风险；管好用好直达资金，支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七是强化财务会计监管。**加大财务知识培训力度，夯实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基础工作，提升会计管理工作水平，进一步促进财经法规政策落实，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运行。

各位代表，逐梦惟笃行，奋进正当时。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县人大的监督和指导，认真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咬定青山不放松，脚踏实地加油干，努力做好各项工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

主要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支出的收支预算。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八个险种，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实行市级统收统支，由市级编制汇报。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利润、股利、股息和国有产权（股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支出主要用于对国有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弥补一些国有企业的改革成本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

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5. 转移支付制度：现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两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地方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而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

6. 税收返还：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02 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以及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7.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预算超收等渠道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8. 民生支出：按照全省统一的统计口径，民生支出是指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国土海洋气象、粮油物资储备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方面的支出。

9.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10. 预算绩效管理：由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共同组成的综合系统。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要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11. “4+10” 财政工作流程再造体系：“4”，即有利于整体提升服务效能、关系财政改革管理全局、当前最急迫最关键的四项系统性、综合性财政流程再造事项，包括《实施部门预算管理流程再造建立“一对一”服务机制工作方案》《实施全县财政核心业务流程再造建立一体化全贯通管理服务机制工作方案》《实施政府采购流程再造建立高效便捷的政府采购机制工作方案》《实施冠县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流程再造建立规范协调的管理机制工作方案》；“10”，即涉及有关具体财政业务的10个单项流程再造事项——《县财政局服务

部门优化管理流程再造事项清单》。

12. “1+2+N”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1”是指《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冠发〔2019〕11号），“2”是指《冠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冠政办发〔2019〕43号）和《冠县县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冠财绩〔2020〕2号），“N”是指《冠县县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冠财绩〔2020〕1号）、《冠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冠财绩〔2020〕1号）、《冠县县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冠财绩〔2020〕4号）等一系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